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增持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一致行动人华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馨资本”）、通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置业”）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华馨资本、通海置业各计划增持金额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上述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9,52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34%，合计增持金额为 884.49 万元。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的一致行动

人通海置业、华馨资本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泛海控股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资产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支持泛海控股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通海置业、华馨资本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5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通海置业、华馨资本各计划增持 2,500 万元-5,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海置业、华馨资本发来的《关于调整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海置业、华馨资本对原增持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如下：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海置业、华馨资本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含 2023 年 5 月 10 日）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中国泛海计划增持金额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通海置业、华馨资本各计划增持金额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增持金额仍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发来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中国泛海于增持计划披露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9,125,604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84,764,532.14 元，中国泛海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华馨资本、通海置业发来的《关于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上述增持计划期限已过半，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已增持金额 (元)	已增持股份 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馨资本	0	0.0000%	4,600,450	4,939,100	4,939,100	0.0951%
通海置业	0	0.0000%	4,244,459	4,588,300	4,588,300	0.0883%
合计	0	0.0000%	8,844,909	9,527,400	9,527,400	0.18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 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